

证券代码：301568

证券简称：思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4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修订的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在内的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上述第 1 项、6-10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 1 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